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3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 (景府字〔2021〕32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34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21〕3 号)…………… (1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28 号)…………… (2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35 号)…………… (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统计数据	2021 年 6 月规模以上工业…………… (30) 2021 年 6 月开放型经济……………(33) 2021 年 6 月全市目标完成情况……………(33) 2021 年 6 月全市主要指标分月增速一览表……………(35) 2021 年 6 月市场消费……………(36) 2021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37) 2021 年 6 月用电量情况……………(38)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望贤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 2021 〕 29 号)…………… (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冯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景府字〔 2021 〕 30 号)…………… (4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余笑兵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 2021 〕 31 号)…………… (40)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9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0 次常 务会议召开 …………… (41) 市政府党组第 4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81 次常 务会议召开 …………… (4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杨军峰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 0798 ）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 和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进单位的决定

景府字〔2021〕32 号 2021 年 7 月 2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20 年，全市金融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六稳”工作、聚焦“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为加快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支、景德镇银保监分局考评，市政府决定，对以下单位进行表彰：

一、金融支持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先进单位（8 家）

农发行景德镇市分行、工商银行景德镇分行、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景德镇农商银行、中航证券景德镇营业部、中信证券景德镇营业部、人保财险公司景德镇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二、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先进单位（3 家）

中国银行景德镇分行、交通银行景德镇分

行、上饶银行景德镇分行。

三、普惠金融工作先进单位（4 家）

邮政储蓄银行景德镇分行、招商银行景德镇分行、赣州银行景德镇分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四、绿色金融工作先进单位（5 家）

农业银行景德镇分行、江西银行景德镇分行、九江银行景德镇分行、太平洋财险公司景德镇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景德镇中心支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金融机构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一思想，扎实工作，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为加快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推动工业倍增三年行动顺利实施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级行政 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字〔2021〕34号 2021年8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级行政区域 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为巩固我市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确保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以下简称“联检”）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江西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维护界线毗邻乡（镇）级社会稳定、和谐发展为宗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牵头、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省政府批准的乡（镇、街道）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

议书的各项条款，不断推进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消除纠纷隐患，促进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和谐稳定，保质保量完成全市第二轮乡（镇）级界线联检任务。

二、联检内容

（一）联检对象。全市98条乡级行政区域界线，总长度1146.1公里；总界桩216个。

（二）联检时间。从2021年起至2025年止，用5年时间完成第二轮乡镇级边界联检。

（三）联检内容。按照省政府批准的乡（镇、

街道)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其附图,实地逐点、逐段详细核对界线等的变化情况。着重检查界线两侧的地貌、地物是否有明显变化,界线实地位置是否清晰可辨,对发现的问题,双方共同提出处理意见并妥善处理。

1. 检查边界线。着重检查边界线上的各类标志物及边界两侧地貌、地形有无明显变化或界线实地位置是否清晰易认;地貌、地物如有明显变化,界线模糊不清不能辨认时,要详细记载地貌、地物变化情况,并实行行政区域界线两侧地形的修测或补调,以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晰可辨。

2. 检查界桩。检查界桩是否移位或完好,清除界桩周围的杂草及遮挡物,对界桩上的文字描涂红漆,使其清晰可辨。界桩破损的要进行修复,对难以修复的要重新制作并在原地埋设。

3. 开展平安边界创建。联检过程中要积极开展有关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法律、法规,发动边界地区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平安边界建设,深化联谊、联防、联调、联治、联建工作,营造和谐平安的边界环境。

三、联检安排

(一) 制定计划。由牵头乡(镇)级单位(详见附件1)组织界线有关方,召开联检联席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联检工作计划,做好会议纪要。

(二) 单方调查。按照省政府批准的界线协议书、附图及界桩登记表,深入界线所在村、组进行调查,并详细做好登记。

(三) 联合检查。在单方调查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到实地对单方调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联合调查处理,并填写联检记录等。对经双方多次协商且报经县(市、区)边界办协调后仍不能达成意见的,由双方乡(镇)级人民政府联合行文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裁定。

(四) 总结归档。联检工作结束后,联检牵头方乡(镇、街道)应撰写界线联检情况总结,并对联检资料进行汇总。所有联检资料一式5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1份,并上报县(市、区)民政局3份。联检资料主要包括联检计划、总结、平安边界创建协议书、会议纪要及联检记录、界桩照片登记表等界线管理有关资料。县(市、区)民政部门在联检工作全面结束后,要对联检资料汇总并报所在地政府和市民政局备案,并立案归档。

四、具体要求

(一) 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的重要性,将其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并将联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落到实处。乡(镇)级行政

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人员野外作业的各项补助，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边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乡（镇）级行政区域边界联检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乡（镇、街道）是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主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专门负责联检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密切协作。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毗邻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顾全大局，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好联检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切实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确保乡（镇）级行政区域界

线联检工作顺利完成。

（三）强化宣传。积极宣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宣传法定边界线的法律地位，界桩的重要作用，动员边界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平安边界建设，深化联谊、联防、联调、联治、联建工作，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界线的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维界、管界、依法治界的自觉性，为联合检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1. 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安排表
（2021-2025 年）

2. 联检记录表和界桩照片登记表

附件 1

景德镇市第二轮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
区域界线联检安排表（2021-2025 年）

2021 年度各县（市、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表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浮（梁）湘（湖）线	1	3.5	浮梁镇
浮（梁）王（港）线	2	17.1	浮梁镇
浮（梁）蛟（潭）线	3	13.5	浮梁镇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浮(梁)三(龙)线	5	11.5	三龙镇
浮(梁)罗(家桥)线	1	4.5	罗家桥乡
鹅(湖)瑶(里)线	1	31.3	鹅湖镇
鹅(湖)兴(田)线	2	14.3	兴田镇
乐平市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洎(阳)塔(山)线	0	4.6	洎阳街道
洎(阳)乐(港)线	1	3.1	洎阳街道
洎(阳)接(渡)线	2	6.2	接渡镇
洎(阳)后(港)线	3	14.3	后港镇
塔(山)乐(港)线	0	6.8	塔山街道
塔(山)镇(桥)线	1	10.2	塔山街道
塔(山)接(渡)线	0	1.6	接渡镇
塔(山)礼(林)线	2	11.4	礼林镇
珠山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石(狮埠)珠(山)线	1	1.01	石狮埠街道
石(狮埠)新(村)线	1	1.2	新村街道
昌(江)珠(山)线	2	0.7	昌江街道
昌江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西(郊)新(枫)线	1	1.8	西郊街道
西(郊)吕(蒙)线	3	6.17	吕蒙乡

2022 年度各县（市、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表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鹅（湖）峙（滩）线	2	1	鹅湖镇
鹅（湖）臧（湾）线	3	28.9	臧湾乡
鹅（湖）湘（湖）线	1	3.9	湘湖镇
王（港）臧（湾）线	3	11.6	王港乡
臧（湾）峙（滩）线	2	10	峙滩镇
经（公桥）西（湖）线	4	14.3	经公桥镇
经（公桥）勒（功）线	4	9	勒功乡
乐平市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镇（桥）乐（港）线	0	16.3	镇桥镇
镇（桥）礼（林）线	2	24	礼林镇
乐（港）后（港）线	2	11	乐港镇
涌（山）洪（岩）线	2	6.9	洪岩镇
涌（山）塔（前）线	1	2	涌山镇
涌（山）双（田）线	3	12.2	涌山镇
涌（山）临（港）线	3	36.1	临港镇
众（埠）接（渡）线	2	16.6	众埠镇
珠山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周（路口）昌（江）线	2	0.74	周路口街道
昌（江）太（白园）线	1	0.8	太白园街道
里（村）新（村）线	1	0.76	新村街道
昌江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新（枫）吕（蒙）线	2	6.12	新枫街道
荷（塘）吕（蒙）线	1	0.98	荷塘乡

2023 年度各县（市、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表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经（公桥）江（村）线	4	12.6	经公桥镇
经（公桥）峙（滩）线	3	9.4	经公桥镇
经（公桥）蛟（潭）线	5	26.8	蛟潭镇
经（公桥）黄（坛）线	1	2.1	黄坛乡
勒（功）西（湖）线	2	10.9	西湖乡
江（村）勒（功）线	3	22.3	勒功乡
江（村）峙（滩）线	5	22.6	江村乡
乐平市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众（埠）礼（林）线	2	27.5	众埠镇
众（埠）名（口）线	2	4.7	众埠镇
众（埠）鸬（鸚）线	1	15.7	众埠镇
众（埠）十（里岗）线	2	12	十里岗镇
接（渡）礼（林）线	2	15	接渡镇
接（渡）后（港）线	3	4.7	后港镇
接（渡）浯（口）线	0	14.5	浯口镇
接（渡）鸬（鸚）线	0	1.8	鸬鸚乡
珠山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里（村）周（路口）线	2	1.62	里村街道
新（厂）里（村）线	1	1.14	新厂街道
新（厂）昌（河）线	4	5.7	昌河街道

2024 年度各县（市、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表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江（村）兴（田）线	2	14.2	兴田乡
峙（滩）兴（田）线	3	27.7	峙滩镇
蛟（潭）峙（滩）线	4	21.7	蛟潭镇
蛟（潭）臧（湾）线	4	11.8	臧湾乡
蛟（潭）王（港）线	3	8.1	蛟潭镇
蛟（潭）三（龙）线	3	4.8	三龙镇
蛟（潭）黄（坛）线	4	25.9	黄坛乡
乐平市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洪（岩）临（港）线	3	7.8	洪岩镇
洪（岩）高（家）线	2	18.2	高家镇
后（港）塔（前）线	3	17	后港镇
后（港）双（田）线	3	8.2	双田镇
后（港）浯（口）线	2	4.1	后港镇
塔（前）双（田）线	4	24	塔前镇
双（田）临（港）线	2	8.7	临港镇
双（田）浯（口）线	3	10.7	双田镇
珠山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周（路口）珠（山）线	1	0.61	周路口街道
新（村）珠（山）线	2	0.81	新村街道
周（路口）新（村）线	1	0.28	新村街道
竟（成）西（郊）线	1	1.91	西郊街道
昌江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鲇（鱼山）丽（阳）线	2	20.11	丽阳镇

2025 年度各县（市、区）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表

浮梁县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湘（湖）寿（安）线	2	22.5	湘湖镇
湘（湖）臧（湾）线	2	5.2	臧湾乡
湘（湖）王（港）线	3	24.4	王港乡
洪（源）罗（家桥）线	3	10.3	罗家桥乡
洪（源）三（龙）线	3	15.8	洪源镇
三（龙）黄（坛）线	2	14.6	三龙镇
三（龙）罗（家桥）线	3	9.5	罗家桥乡
乐平市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临（港）高（家）线	3	27.7	高家镇
临（港）浯（口）线	3	17.4	临港镇
临（港）鸬（鸕）线	2	1.9	鸬鸕乡
高（家）民（口）线	2	19.5	民口镇
高（家）鸬（鸕）线	3	14.1	高家镇
名（口）鸬（鸕）线	3	9.7	鸬鸕乡
名（口）十（里岗）线	2	23.2	民口镇
浯（口）鸬（鸕）线	2	15.9	浯口镇
珠山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周（路口）太（白园）线	2	2.0	太白园街道
竞（成）荷（塘）线	2	6.58	竞城镇
竞（成）吕（蒙）线	4	24	吕蒙乡
昌江区			
界线名称	界桩数（颗）	公里数	牵头单位
鲇（鱼山）荷（塘）线	3	21.1	鲇鱼山镇
鲇（鱼山）吕（蒙）线	3	15.0	吕蒙乡

附件 2

联 检 记 录 表

界线名称		联检时间	
参加联合 检查人员			
界 线	现状情况	对异常情况的处理	
		异常原因	处理意见及结果
界 桩	现状情况	对异常情况的处理	
		异常原因	处理意见及结果
联合检查双方（三方）代表（签名）			
乡（镇）长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长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长签字： 乡（镇）公章 年 月 日	

XXX 线联检界桩照片登记表		
界 桩 照 片 (1)		
界 桩 照 片 (2)		
界 桩 照 片 (3)	(三交点界桩照片)	
界桩管理员签字:		时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服务 “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 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景府办发〔2021〕3号 2021年7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8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四最”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

设，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我省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贡献景德镇力量，助力全国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

二、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景德镇市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立足于景德镇市“3+1+X”产业体系中劳动关系改革发展需要，完善和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体制、协商协调机制、风险矛盾预防化解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的方式方法，探索总结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实效性的综合配套改革措施，为推动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取消乡村兽医职业资格，全面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认真做好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

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小微电商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然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产品或通过网络从事保洁、洗涤、缝纫、理发、搬家、配置钥匙、管道疏通、家具家电修理修配等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不要求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其他网络交易活动并且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不需要进行登记。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交易额合并计算。（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护理员职业（工种），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好农民大专学历教育及农民高职扩招，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用工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加强

对“3+1+X”产业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支持力度，督促贯彻落实《景德镇市金融支持“3+1+X”产业人才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新就业形态就业创业，对创业孵化基地、促进就业基地等平台内创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和共享经济新业态，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培育线上高端品牌。大力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对入驻孵化企业按规定给予运行费补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和优质创业服务。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服务，引导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利用手机 APP、江西税务微信小程序进行养老保险缴费及信息查询。积极落实“助保贷款”政策，帮助符合条件有困难的参保人员办理助保贷款申请，帮助困难灵活就业个体参保人员续保缴费。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力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参保率达 80%以上。（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五）提升税费缴退便利度。精简税费优

惠办理流程 and 手续，便捷发票领用，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申领即时办结，实施代开发票免填单服务，推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纳税人网上申领。推进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精简申报表，简化办税材料。便利注销办理，持续压缩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时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予以即时办结。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执行统一的收缴规程，建立统一项目库，实现所有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代收银行、财政部门电子信息互通共享，提高业务协同能力，提升收缴管理效能。增加非税收入“跨省通缴”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执收单位业务系统与非税系统、统一支付平台对接，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惠企便民工作，依托景德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和应用成果双共享。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探索推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开展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行业垄断、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持续开

展“降成本”活动，充分发挥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的作用，督促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人行景德镇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全面做好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景德镇分厅的事项录入、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项目业主入驻和项目采购发布等工作，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业行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中中介服务的监管，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中介市场服务环境。（市政府办公室、市行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结合全市产业特点和小微企业实际，加大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服务质量。重点支持陶瓷等小微企业建立运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提升自身质量。开展“江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引导绿色有机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全市强制性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有机认证获证组织监督检查。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开展“一照含证”和“证照分离”改革,深入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限、减费用专项行动。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设立、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等企业开办事项,开办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信息公示平台免费向社会公示清算组信息和清算公告,将普通注销时间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公示时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管委、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投资审批服务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审批事项精简和标准化。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六多合一”审批模式,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

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凡无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审查等事项一律取消。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压缩审批时限,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预警管理,推行超时默许制,规范审批行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等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与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平台协同应用。严格执行我省已提高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不得要求限额以下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清除消费制度性障碍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聚焦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非中心城区试行“违停5分钟内主动驶离消除申报”柔性化执法新政,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养成停车入位好习惯。依法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支持新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经销置换业务。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加强废机动车拆解危险废物管理,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优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优化证照办理流程,加快

实现民宿开办不见面审批。（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上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申请地方标准，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做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景德镇海关、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促进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参与地方和行业标准制定，对外商投资一视同仁。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填报指导。（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24小时全天候预约通关，持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积极推进“互联网+”海关建设，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主要业务申报率、税费电子支付、税单自助打印、通关无纸化率、15种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在进出

口环节海关不收取企业ATA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报关员资格考试费、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景德镇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民航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十六）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搭建信息整合的养老服务综合数据平台，逐步实现老年人需求和服务资源精准对接。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等级，合并入乙级统一管理，便利市场准入。依托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建设电子处方流转系统，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依托电子处方流转系统进行互联网销售。（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强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相关数据共享，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用好低保、特困供养、

临时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重点关注贫困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根据《景德镇市城乡低保对象延退实施办法（试行）》，落实低保延退政策，待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对因突发性、暂时性危机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切实防止返贫。（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着眼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深入推进“三免一减”服务，即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政务服务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免费双向寄递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免费帮代办服务，减少企业群众跑腿次数。进一步提升错时延时预约服务水平，推进落实“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梳理及实施工作，2021 年底前，国家和全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全面落实到位，我市自行推进的“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不少于 100 项。对大厅排队取号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开通“V”号亲情服务，为现（退）役军人，景漂景归人才，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咨询、导办、帮办等暖心服务。继续推进“出生一件事、免费一链办”，2021 年 10 月底前全市推广实施预防接种证直接发放。积极跟进全省统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及时认领并公布实施本地本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

事项目录清单。（市政府办公室、市行管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照单监管。各地、各部门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 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要求，对照省直有关单位梳理的行政权力颗粒化清单，按系统做好权力事项认领调整、公布实施等相关工作，逐条逐项把下放权力承接好。依法依规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政务服务网事项管理系统中事项与本部门最新权力清单的匹配和调整工作，严格执行照单监管，构建权责清单和事项动态调整长效机制，为进一步用好、用活权力事项提供坚实保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聚焦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实施管好“一件事、一产业”综合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日常检查行为，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实行严格监管，完善新产业、

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频次。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推行移动监管，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公室等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公布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范围内实施行政裁量。探索在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措施，防止以罚代管，一关了之。（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工作要求

（二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实施，及时研究“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绩强信心，打好“放管服”改革主动仗，激发市场增活力找准“放管服”改革风向标，突出重点抓突破打出“放管服”改革组合拳，强化责任促落实管住“放管服”改革责任田，努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

（二十三）完善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充分运用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好差评”系统等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政群沟通评价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工作闭环，努力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28 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四个最严”为统领，深化改革发展，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粮食等重点品类源头污染治理

1.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针对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使用等突出问题，实施集中系统治理。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负责，下同〕

2. 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试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推动将镉列

入稻谷收储入库和销售出库的必检项目。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文件或自行检验合格，同时加强对成品粮出库查验，确保采购原料和成品粮出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粮食加工品开展重点抽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对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等重点品类的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覆盖从种养殖到经营全过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执法

4. 加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实现全年覆盖率 100%。严格未成年人、老年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标注警示用语，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动排查风险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自查义务。严格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生产

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100%。以风险分级为原则，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证后审查。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乳制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乳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率达到 100%，发现风险报告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实现餐饮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全覆盖，原则上年度内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改革，城区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 100%，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达到 9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开展“昆仑 2021”行动，围绕重点地域和环节，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强化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启动“治违禁促提

升”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加大安全用药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集中力量，组织查处一批有影响、跨区域的食品安全大案要案。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开展“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推动制修订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对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的打击力度。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政策和海关查获走私冻品归口地方政府统一处置政策。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景德镇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使用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实现销售环

节信息全链条追溯，督促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查处非法进口冷链食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四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专人操作）、“四证”（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追溯信息）要求，继续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按照国家部委部署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辖区内进口冷链食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防护、运输工具消毒、信息登记等措施。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按要求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按方案接种疫苗。〔景德镇海关、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支撑体系建设

11. 配合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70%。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领域和校外配餐监管，保障就餐学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力争达到 30%。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持续推进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运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做好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公示。加强食品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和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公示。配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13. 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县乡食品安全办规范化建设，向省食安办报送一批达到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的县乡食品安全办名单。〔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食品安全培训管理规范》的落实，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确保其知识与能力匹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

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景德镇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国家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开展承检机构考核和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数据抽查、考核，逐步提高抽检数据质量，强化风险排查能力。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加强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蔬菜、水果、茶叶、饲料和水产品中重金属残留抽检监测力度。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强化收购、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增加监测样品数量和代表性。研究开展异地监测。〔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对蔬菜、食用菌、生猪、禽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的风险评估，摸清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意见。配合开展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食品安全评估结果的运用。落实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大力推进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认证和管理等工作。深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提升畜禽养殖绿色发展

水平。针对非法添加、农药兽药残留等问题，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规范食品快检使用，开展食品快检评价和验证。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和跟踪评价力度，做好标准解释、咨询工作，确保标准的有效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18.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市县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总结推广经验，全面开展第一批市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推动国家级和省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准确客观报道和舆论监督，宣传食品安全先进典型和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的典型经验。强化食品安全宣传矩阵，提高宣传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将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完善预警交流体系制度，深化赣东北区域食品安全预警交流合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

传活动，加强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科普知识宣传，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景德镇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开展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宣传防控工作。各单位协调联动、加大宣传频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自采自食野生蘑菇中毒事

件。〔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每年 11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和高新区、昌南新区要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书面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 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1〕35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治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部关

于联合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含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农村地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能力建设、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1. 加快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确保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新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处理能力 5 吨/日），在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的基础上，将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纳入其处置范围，实现五大类医疗废物全部在本市就地集中处置。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可在满足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利用新工艺适当处置医废以外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

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由国控集团负责投资建设，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好项

目用地，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给予项目审批方面的支持。〔责任单位：国控集团、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科学统筹辖区生活垃圾焚烧炉等资源，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单位要做好设备、物资、人员等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启动时能够随时处置医疗废物。〔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二）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1. 全面摸清医疗废物底数。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本辖区医疗废物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建立分类收集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2. 建设标准化医疗废物暂存间。对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到 2021 年年底，全市所有设有床位的医疗机构均要建设标准化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到标识清晰、设置规范、专人管理，符合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3. 规范无暂存条件医疗机构和偏远地区医

疗废物收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规范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用于无暂存条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确保医疗废物做到“应收尽收”。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偏远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或卫健部门指定的暂存间暂存，并做好交接登记。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4. 配足配齐转运设施和车辆。市生态环境局、国控集团指导督促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设施和车辆，车辆要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并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 19217-2003），至少每48小时到各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逐步覆盖所有农村地区。〔责任单位：国控集团、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5. 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市卫健、生态环境、交通、公安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医疗废物转运过程的监管。市卫健部门负责监管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疾病防控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是否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市交通、交警等部门负责监督医疗废物转运车辆是否规范行驶，保障医疗废物得到及时转运。〔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三）健全医疗废物管理体系

1. 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1年年底前，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力争在2021年底与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同步联网，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和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医疗废物分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医疗废物的具体科室和操作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交接登记。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在医疗机构内部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医疗废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3. 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并按程序做好医疗机

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卫健委〕

4. 做好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规范化处置。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要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统一按照医疗废物 HW01（841-001-01）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做好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的收集、处置工作，并落实好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国控集团〕

5. 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工作。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做好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惠政策，确保市域范围内至少有 1 家回收和利用企业或 1 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充分利用第三方等平台，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体系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是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分别承担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转运处置的主体责任，要按照要求分别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二）强化资金支持，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市发改委要根据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支持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质扩能建设。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农村地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收集和处置。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目。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纳入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

（三）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医疗废物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医疗废物监督执法结果。市卫健委负责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医疗废物的源头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加强收集、处置能力建设，完

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国控集团负责加快推进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取得五大类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资质。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国控集团自6月起，要按照职责分工，调度工作开展情况，于每个偶数月15日前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

景德镇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体系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开展情况	进度要求	牵头单位
1	摸清全市医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底数。		2021年 5月30日前	市卫健委
2	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卫健委
3	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偏远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或卫健部门指定的暂存间暂存，并做好交接登记。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卫健委
4	确保2022年内，市域范围内至少有1家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企业或1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商务局
5	指导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加强能力建设，处置单位建立和完善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方案。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6	充分利用全市生活垃圾焚烧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备用处置单位，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做好设备、物资、人员应急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城管局
7	争取国家、省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2021年 12月31日前	市发改委
8	新建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5吨/日）		2022年 6月30日前	国控集团

备注：各牵头单位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调度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昌南新区工作开展情况，并于2021年6月、8月、10月、12月的15日前报送市环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规模以上工业（3-1）

（工信局、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累计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7	0.6
#部省属	0.5	7.4
市县属	18.1	0.5
#轻工业	21.0	2.1
重工业	16.2	-0.1
#国有控股	7.8	1.7
#大中型工业	10.9	2.9
#陶瓷工业	24.9	0.8
#装备制造业	18.5	-13.0
#六大优势产业	16.6	1.1
#直升机及通航产业	25.7	-4.4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26.3	-36.0
陶瓷及文化创意产业	24.7	0.5
精细化工及生物医药产业	13.0	4.6
制冷压缩机及家电产业	20.3	0.3
电子信息产业	79.6	5.0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规模以上工业（3-2）

（工信局、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累计增长（%）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6.0	-11.3
非金属矿采选业	1.6	-15.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3.8
食品制造业	93.0	22.9
饮料制造业	4.5	-10.6
纺织业	16.6	12.5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9	-11.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3.0	18.7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10.9	-2.2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2	3.3
医药制造业	16.9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0	2.7
金属制品业	84.8	79.5
汽车制造业	-26.3	-36.0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7	-36.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4.8	-5.6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0	10.2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5.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4	10.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3.1	-6.9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规模以上工业 (3-3)

(工信局、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二、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瓷 质 砖	万平 方米	1136.84	28.0	759.83	41.6
印刷专用设备	吨	0	-	0.00	-
汽 车	辆	6197.00	-54.4	13599	-46.2
气体压缩机	万台	3528.85	40.0	2520	-3.1
家用电冰箱	万台	35.12	10.2	31.88	-34.0
三、工业产品销售率	%	97.90	0.1	97.70	-0.3
#大中型工业	%	97.16	0.5	96.75	-0.5
国有企业	%	97.80	0.1	95.90	1.9
四、工业经济效益（1-5 月）					
企业单位数	个	421	12.9	373	13.7
#亏损企业数	个	59	-23.4	72	24.1
营业收入	亿元	384.54	38.6	271.71	-12.5
#亏损企业	亿元	24.62	-4.8	63.18	-20.3
利税总额	亿元	24.85	42.1	16.78	2.9
#亏损企业	亿元	-5.02	同期为-4.01	-6.40	同期为-4.05
利润总额	亿元	16.63	36.1	11.59	9.9
#亏损企业	亿元	-5.48	同期为-4.08	-7.49	同期为-6.00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开放型经济

(商务局、招商局、旅游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一、对外贸易					
实际进出口总值	亿元	38.27	44.0	26.57	3.4
#出口总值	亿元	37.86	44.5	26.20	3.3
二、利用外资					
新签合同外资项目	个	2	-75.0	8	100.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6970	-55.5	15658	163.1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414	170.5	1262	6.1
内资到位数	亿元	269.59	8.7	247.97	7.1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全市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全年目标	1-6 月	
		增长 (%)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季报)	亿元	8 左右	525.06	12.7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64.92	12.2
二、农业总产值 (季报)	亿元		30.03	8.1

	单位	全年目标	1-6 月	
		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 左右		17.7
四、工业增值税	亿元			9.1
五、能源消费总量(季报)	万吨标准煤			
六、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2.67	19.6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0.53	21.8
七、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5 左右	-	18.9
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报)	亿元	9 左右	248.74	30.8
九、出口总值	亿元	量稳质升	37.86	44.5
十、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6 左右	0.34	170.5
十一、内资到位数	亿元		269.59	8.7
十二、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十三、旅游总收入	亿元			
十四、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5月)	亿元		42.18	23.9
十五、财政总收入	亿元	6 左右	88.14	11.3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26.64	7.3
十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13.49	12.0
十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247.85	15.9
#固定资产贷款	亿元		392.11	10.0
十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	3 左右	100.6	0.6
二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8 左右	22116	10.0
二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8.5 左右	8747	12.4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全市主要指标分月增速一览表

2021 年 8 月 17 日

	1-2 月	1-3 月	1-4 月	1-5 月	1-6 月
1、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17.9			12.7
#服务业增加值		16.9			12.2
2、农业总产值（季报）		10.9			8.1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3.5	25.8	21.6	19.7	17.7
4、工业增值税	-6.2	-18.0	-14.7	8.3	9.1
5、能源消费总量（季报）					
6、全社会用电量	33.7	26.4	24.9	21.0	19.6
#工业用电量	57.5	34.2	31.7	25.1	21.8
7、固定资产投资	27.5	23.3	21.8	19.3	18.9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报）		47.3			30.8
#限额以上（上报数）	48.2	60.1	45.2	39.1	31.3
9、出口总值	36.9	21.0	40.4	42.4	44.5
10、实际利用外资	7.0	6.2	0.8	98.0	170.5
11、内资到位数	7.5	8.2	7.9	8.3	8.7
12、旅游总人数					
13、旅游总收入					
14、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31.4	26.3	23.9
15、财政总收入	11.6	9.7	12.2	15.5	11.3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	-0.2	-3.8	-4.7	7.3
17、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4	11.3	9.6	11.0	12.0

	1-2 月	1-3 月	1-4 月	1-5 月	1-6 月
18、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6.1	14.3	14.7	15.4	15.9
#固定资产贷款	6.6	7.4	3.1	7.4	10.0
19、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0.5	0.6	0.7	0.7	0.6
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10.7			10.0
2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16.9			12.4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市场消费

（商务局、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8.74	30.8	190.17	-4.8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	亿元	218.64	31.1	167.16	-4.5
#城区	亿元	206.59	31.0	157.95	-4.4
乡村	亿元	30.10	30.6	23.01	-5.1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54.80	31.3	40.75	-5.2
#按商品类别分					
粮油、食品类	亿元	5.68	28.9	4.68	22.7
饮料类	亿元	0.71	34.5	0.53	10.7
烟酒类	亿元	1.85	22.8	1.43	5.1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亿元	2.19	8.1	1.98	-9.5

	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金银珠宝类	亿元	0.81	7.0	0.78	11.0
日用品类	亿元	0.98	25.0	0.79	15.2
体育、娱乐用品类	亿元	0.023	100.5	0.0135	32.7
书报杂志类	亿元	0.0024	149.5	0.0033	9.3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亿元	0.0014	130.0	0.0017	6.8
中西药品类	亿元	1.23	36.9	0.758	45.9
文化办公用品类	亿元	0.29	34.8	0.166	27.9
通讯器材类	亿元	0.42	61.4	0.25	-58.0
汽车类	亿元	14.71	33.3	10.89	0.8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固定资产投资

(发改委、统计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累计增长(%)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18.9	5.6
1、按经济类型分组		
#公有	-34.2	-8.9
非公有	34.2	10.7
#民间投资	39.2	7.3
2、按产业分组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增长 (%)	累计增长 (%)
第一产业	-11	70.8
第二产业	41.2	-7.0
#工业	41.2	-7.0
第三产业	3.3	15.0
二、房地产开发投资	-1.9	26.8
商品房施工面积	18.5	17.3
商品房竣工面积	-56.9	-14.0
商品房销售面积	53.5	40.0
商品房销售额	54.3	57.0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2021 年 6 月用电量情况

(供电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计量 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 完成	累计增长 (%)	累计 完成	累计增长 (%)
全社会用电	亿千瓦时	32.67	19.6	27.31	0.4
一、全行业用电	亿千瓦时	26.39	23.4	21.39	0.2
1. 按产业分组					
第一产业	亿千瓦时	0.08	-3.8	0.08	11.8
第二产业	亿千瓦时	20.93	22.7	17.05	3.3
第三产业	亿千瓦时	5.38	26.5	4.25	-10.7

	计量单位	1-6 月		去年同期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累计完成	累计增长 (%)
2. 按行业分组					
工业	亿千瓦时	20.53	21.8	16.86	2.0
#采矿业	亿千瓦时	0.29	-31.6	0.42	-50.1
制造业	亿千瓦时	11.98	20.5	0.06	-1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亿千瓦时	8.27	27.2	6.50	33.9
建筑业	亿千瓦时	0.68	43.2	0.48	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亿千瓦时	0.26	9.2	0.24	-19.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亿千瓦时	0.44	18.9	0.37	16.5
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亿千瓦时	1.72	30.7	1.31	-9.8
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亿千瓦时	6.28	6.0	5.92	0.9
城镇居民	亿千瓦时	3.62	6.1	3.41	-7.0
乡村居民	亿千瓦时	2.66	5.7	2.52	14.0

(来源市统计局网站)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望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29号 2021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主任，免去其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闵子兰同志景德镇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职务。

陈望贤同志任景德镇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因机构改革，原景德镇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职务，原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国家用瓷办公室
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景府字〔2021〕30号 2021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翁彦俊同志任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
市陶瓷考古研究所）院长（所长）。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冯亮同志任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笑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21〕31号 2021年7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试用至2022年5月）。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因机构重组，原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副主
任职务自然免除；因企业更名，原景德镇陶瓷
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然免除。

余笑兵同志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施云峰、叶凯同志任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有关职务请按法律和规定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郑新平同志任景德镇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市政府党组第 39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7月13日，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3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就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食品安全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近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思想精髓，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抓紧抓实抓成各项工作，切实把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生动实践和实际成效。

会议就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作出部署。会议要求，要以更高站位深化学习领会，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以奋进姿态汲取精神动力，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实际行动。要以系统思维

全力做好重点工作，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政府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并审议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好国家试验区建设的各项任务目标。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齐心协力把国家试验区建设实施好、推进好、发展好。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助推国家试验区建设提速提质。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会议强调，食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为统领，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牢守住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要加大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构建源头治理、监管执法、支撑体系、风险管理、共治共享的食品安全治理体制机制，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还集中学习了近期出台的法规文件，并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40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8月2日，市政府党组第4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部署有关工作。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在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和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国家试验区建设、乡村振兴、防汛救灾、深化改革等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中央关于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带头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带头锤炼党性、带头践行宗旨、带头推动发展。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把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为重大政治担当和重要使命责任，把各项精神与政府重点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开创经济社会

发展新局面。

会议安排部署了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会议强调，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务必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要明确当前严峻形势，务必高度重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树立统筹思维，务必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确保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要做到条块各负其责，务必落细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各负其责，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听取了关于国家试验区重点任务事项落实和向上政策对接情况汇报。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国家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精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进度质量，强化工作汇报对接，推动国家试验区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会议听取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部署安排，就我市当前经济形势进行了分析。会议强调，要毫不动摇盯目标，集中精力强研判，培育经济新增长点，聚精会神抓产业，共识共为聚合力，精准发力、大干快干，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持续统筹重点工作、强化风险防控、努力争创一流，推动下半年我市各项工作在现有基础上再上新台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